

申請日期：

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

申請人 (親筆 簽名或 蓋章)	中文姓名： 英文姓名：	基本 資 料	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： 住(居)所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重要 事蹟	1 服務時數 時 2 主要績效 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		
志願 服務 運用 單位 意見			負責人核章
審查 機關 意見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	首長核章

備註：申請人欄位應由志工本人簽名或蓋章；如經申請單位徵得申請人本人同意後，可代為填寫，並請註記已獲申請人同意。